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三〔2015〕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为有效实施《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 10 部门公告 2015 年第 5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组织编制了《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请自行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网站下载),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三司(联系人及电话:陆旭,010-64463239<带传真>)。

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5年8月19日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

- 一、《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以下简称《目录》)所列化学品是 指达到国家、行业、地方和企业的产品标准的危险化学品(国家明令禁止生 产、经营、使用的化学品除外)。
- 二、工业产品的 CAS 号与《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 CAS 号相同时(不论其中文名称是否一致),即可认为是同一危险化学品。
- 三、企业将《目录》中同一品名的危险化学品在改变物质状态后进行销售的,应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四、对生产、经营柴油的企业(每批次柴油的闭杯闪点均大于 **60**℃的除外)按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管理。

五、主要成分均为列入《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并且主要成分质量比或体积比之和不小于 70%的混合物(经鉴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确定原则的除外),可视其为危险化学品并按危险化学品进行管理,安全监管部门在办理相关安全行政许可时,应注明混合物的商品名称及其主要成分含量。

六、对于主要成分均为列入《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并且主要成分质量比或体积比之和小于 70%的混合物或危险特性尚未确定的化学品,生产或进口企

业应根据《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0号)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鉴定分类,经过鉴定分类属于危险化学品确定原则的,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但不需要办理相关安全行政许可手续。

七、化学品只要满足《目录》中序号第 2828 项闪点判定标准即属于第 2828 项危险化学品。为方便查阅,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中列举部分品名。其列举的涂料、油漆产品以成膜物为基础确定。例如,条目"酚醛树脂漆(涂料)",是指以酚醛树脂、改性酚醛树脂等为成膜物的各种油漆涂料。各油漆涂料对应的成膜物详见国家标准《涂料产品分类和命名》(GB/T 2705-2003)。胶粘剂以粘料为基础确定。例如,条目"酚醛树脂类胶粘剂",是指以酚醛树脂、间苯二酚甲醛树脂等为粘料的各种胶粘剂。各胶粘剂对应的粘料详见国家标准《胶粘剂分类》(GB/T 13553-1996)。

八、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见附件)是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判定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的重要依据。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可根据《指南》中列出的各种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有针对性的指导企业按照其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九、危险化学品生产和进口企业要依据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列出的各种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按照《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GB 30000.2-2013~GB 30000.29-2013)及《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 15258-2009)等国家标准规范要求,科学准确地确定本企业化学品的危险性说明、警示词、象形图和防范说明,编制或更新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等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做好化学品危害告知和信息传递工作。

十、危险化学品在运输时,应当符合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的相关规定。

十一、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的有关规定,随着新化学品的不断出现、化学品危险性鉴别分类工作的深入开展,以及人们对化学品物理等危险性认识的提高,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 10 部门将适时对《目录》进行调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也将会适时对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进行补充和完善。

附件: 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